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1125执276号之一
申请执行人张义超，男，1974年10月24日出生，住所地安

被执行人张双永，男，1973年8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安平县

本院在执行张义超与被执行人张双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25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以(2016)冀1125执276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双永名下安平县为民西街266号惠祥小区1号楼4单元502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双永名下安平县为民西街266号惠祥小区1号楼4单元502室房产一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安房权证安平县字第006246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立波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 刘佳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